
監管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線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綜合法律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指引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公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應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項目應載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而任何不載列於目錄的項目被視作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根據目錄（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共同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產品屬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及外商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登記獲准對該行業進行股本投資。

與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通信線纜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產品認證相關的法規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於2009年7月3日公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其目的在於保護國家安全、防範欺詐、保護人類健康或安全、維護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以及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的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以下簡稱強制性產品認證）並附有認證標誌後，方可交付、出售、進口或在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

國家對須經過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實施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及統一收費標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以及國務院的相關部門編製及調整該等目錄，該等目錄由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監委聯合發佈，並由彼等聯合其他相關機構實施。

監管概覽

自願或首選產品認證

根據工信部於2004年2月9日頒佈的《關於對光電纜等電信設備實行產品認證的通知》，自2004年3月1日起，29種電信設備須由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產品認證。該合資格第三方發出的產品認證證書可替代進網許可證。相關電信設備的進網許可證持有人可自願換領該產品認證證書，而進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仍可全面有效及具效力。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類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列明監管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法規，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特別是，該等法律對各類活動，包括住所、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訂明具體的規定。

違反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律的公司可能被相關政府機構決定給予警告、罰款、停業及關閉業務。引致大氣、水、噪聲或固體廢物污染的公司有責任清除污染，並必須對直接受污染影響的各方賠償其損失，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需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進行任何建設項目的實體必須在相關項目施工前向相關政府機構呈報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列明擬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提出預防或緩解措施。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批准，任何企業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完成後，進行任何建設項目的實體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

監管概覽

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該建設項目需要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該等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務院獲授權就有關事宜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刑事起訴。起訴的直接負責企業及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招投標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關於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共事業項目，以及國家提供資金的項目，及使用來自其他國家的國際組織或政府貸款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總體招標程序；也可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要求實行分段分項招標。

與中國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

監管概覽

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按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域名」是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域名持有者應按期為所註冊域名繳納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與中國勞動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利。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保健草案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健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保健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工安全及保健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訂職業培訓系統，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系統地實行。

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65號)(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規定勞動合同雙方(即僱主及僱員)及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別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應繼續獲承認。倘勞資關係已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前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扣減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規定，由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與中國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之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日生效），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繳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該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符合可享受稅務安排的優惠稅收福利條件的任何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本自2009年1月1日生效）以及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分別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以及最新修訂本自2011年11月1日生效），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物業所得收入須視乎業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者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或13%；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於全國範圍內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與中國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當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根據第37號通知，王女士及趙先生(均為境內居民)須就境外投資進行外匯登記，登記事項已於2016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完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金、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調返資金）（有關政策明確規定可按意願結匯），可以根據境內機構的業務經營實際需要與銀行結算。倘現行條例含有任何限制境內機構的資本賬目結匯的條文，則以該等條文為準。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暫時至多結算100%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本合併**」），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商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外商投資者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資產合併**」）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